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4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再制蛋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沙门氏菌。

二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粉丝粉条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Al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2.其他淀粉制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Al计)。

三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12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Al计)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。

2.腐竹、油皮及其再制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Al计)、碱性嫩黄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四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调味面制品检验项目为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。

2.油炸面、非油炸面、方便米粉(米线)、方便粉丝检验项目为水分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五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098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畜禽肉类罐头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商业无菌。

六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葡萄酒检验项目为酒精度、甲醇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。

七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小麦粉检验项目为镉(以Cd计)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苯并[a]芘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赭曲霉毒素A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偶氮甲酰胺、过氧化苯甲酰。

2.玉米粉(片、渣)检验项目为黄曲霉毒素B₁、赭曲霉毒素A、玉米赤霉烯酮。

3.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赭曲霉毒素A。

八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3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腌腊肉制品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胭脂红、氯霉素。

九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1445-2018《绵白糖》、GB/T 35885-2018《红糖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、GB/T 317-2018《白砂糖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绵白糖检验项目为干燥失重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螨、总糖分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2.白砂糖检验项目为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螨、干燥失重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3.冰糖检验项目为螨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4.赤砂糖检验项目为螨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5.红糖检验项目为干燥失重、总糖分、不溶于水杂质、螨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十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花生油检验项目为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苯并[a]芘、黄曲霉毒素B₁。

2.玉米油检验项目为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苯并[a]芘。

十一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蔬菜干制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2.干制食用菌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十二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水分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十三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藻类干制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。

十四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22474-2008《果酱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果酱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十五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巧克力、巧克力制品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沙门氏菌。

十六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1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黄豆酱、甜面酱等检验项目为氨基酸态氮、大肠菌群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。

2.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罗丹明B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3.其他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阿斯巴甜。

4.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罗丹明B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5.其他香辛料调味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6.蛋黄酱、沙拉酱检验项目为二氧化钛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7.坚果与籽类的泥(酱)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沙门氏菌。

十七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7323-1998《瓶装饮用纯净水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、GB 853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茶饮料检验项目为茶多酚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咖啡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2.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为耗氧量(以O₂计)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镉(以Cd计)、亚硝酸盐(以NO₂⁻计)、余氯(游离氯)、溴酸盐、三氯甲烷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、电导率。

3.蛋白饮料检验项目为蛋白质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4.固体饮料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5.其他类饮用水检验项目为耗氧量(以O₂计)、亚硝酸盐(以NO₂⁻计)、余氯(游离氯)、溴酸盐、三氯甲烷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6.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项目为溴酸盐、大肠菌群、硝酸盐(以NO₃⁻计)、亚硝酸盐(以NO₂⁻计)、铜绿假单胞菌、界限指标-偏硅酸、镍。

7.其他饮料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。

十八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2、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菠菜检验项目为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阿维菌素、克百威、六六六、乐果。

2.菜豆检验项目为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三唑磷、噻虫胺、克百威、甲胺磷。

3.草莓检验项目为阿维菌素、敌敌畏、多菌灵、烯酰吗啉、氧乐果、戊菌唑。

4.橙检验项目为三唑磷、丙溴磷、杀扑磷、氧乐果、联苯菊酯、水胺硫磷。

5.豆类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赭曲霉毒素A、吡虫啉、环丙唑醇。

6.柑、橘检验项目为苯醚甲环唑、丙溴磷、联苯菊酯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2、4-滴和2、4-滴钠盐、毒死蜱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杀扑磷。

7.鸡蛋检验项目为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氟苯尼考、沙拉沙星、恩诺沙星、氯霉素。

8.鸡肉检验项目为呋喃唑酮代谢物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氧苄啶、多西环素、甲硝唑、尼卡巴嗪、氯霉素。

9.韭菜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乙酰甲胺磷、水胺硫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腐霉利、毒死蜱。

10.梨检验项目为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苯醚甲环唑。

11.柠檬检验项目为多菌灵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水胺硫磷、乙螨唑。

12.普通白菜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氧乐果、甲胺磷、氟虫腈、毒死蜱、啶虫脒、敌敌畏。

13.芹菜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苯醚甲环唑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辛硫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14.山药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、涕灭威。

15.生干籽类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嘧菌酯。

16.桃检验项目为溴氰菊酯、氧乐果、甲胺磷、多菌灵、敌敌畏、苯醚甲环唑。

17.西瓜检验项目为克百威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苯醚甲环唑。

18.油麦菜检验项目为三氯杀螨醇、噻虫嗪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腈菌唑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、阿维菌素、啶虫脒、克百威。

19.油桃检验项目为苯醚甲环唑、敌敌畏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甲胺磷、多菌灵。

20.枣检验项目为多菌灵、氟虫腈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氧乐果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